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浩颖氧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浩颖氧气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浩颖氧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颖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西村工业区二宅岗脚 18 号，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83777165P，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是何志威，经营范围是：批发业。浩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穗 WH 安经证字 [2014] 440113105 号，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零售：乙炔【溶于介质的】（21024）、氧【压缩的】（22001）、氮【压缩的】（22005）、氩【压缩的】（22011）、二氧化碳【压缩的】（22019）；纯批发，不设储存：氧【液化的】（22002）。（详见附页，自设储存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西村工业区二宅岗脚 18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成品油和燃气除外，严禁超范围经营和超量存放。）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上述许可经营品种中，乙炔【溶于介质的】改为乙炔（2629）；氧【压缩的】、氧【液化的】合并成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改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氩【压缩的】改成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改成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9 号修正）和《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安监〔2012〕12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由于浩颖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故申请办理换证工作。

受浩颖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规范，以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对浩颖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此次安全评价的评价范围仅为浩颖公司业务经营场所（办公及储存场所）及其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安全的各个方面，不包括生活设施和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环节。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2017年5月4日实地调查浩颖公司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浩颖公司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并对企业存在的现场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并在企业落实完成整改后，于2017年7月20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通过察看现场，查阅、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企业有关文件，经过认真研讨，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及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确定评价单元。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常用的安全检查表法，对浩颖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找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同时为地方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参考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林迎、吴亚军、梁少环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广州市浩颖氧气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要求，安全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要求。